

镇江海关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镇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镇江海关办公室（0511-87068026），电子邮箱 njzj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镇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以服务大局的意识，做到“公开为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应公开 尽公开”。按照海关总署、南京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助推法治海关建设。

（一）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通过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科室职责、人员信息、最新公告等信息；每月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推动矛盾在源头化解；通过

政策宣讲会、实地调研、业务窗口普法宣传、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深入宣讲海关最新法规政策规定，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依法依规推动依申请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安排专人每日登录镇江海关依申请公开电子邮箱，及时接收处理申请信息。2025 年度，镇江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起，均为依申请公开电子邮箱途径接收。同时，及时做好 12345、12360 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全年工单均及时答复办结。

（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强化“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工作制度，明晰审核责任，确保发布的信息无差错、无泄密，全年开展信息发布审核 251 次。

（四）深化信息公开渠道应用。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深入应用好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栏等线下载体，充分利用好“岗位能手进企业”“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活动平台，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提升。

（五）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办公室牵头，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关于 2024 年年报中所提出牵头部门与业务部门协作沟通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我关今年在处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时，办公室牵头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会商，明确职责与时限，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合法合规，应公开、尽公开。

（二）目前存在问题。内部培训与政策宣传教育不够丰富，需要与业务部门联合拓展培训与宣传教育的形式，提高培训与宣传教育的频次，进一步提升全关上下的主动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镇江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